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2021〕3号

关于宁夏中部干旱带西部供水 中宁县喊叫水片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中宁县水务局：

你局报来的《宁夏中部干旱带西部供水中宁县喊叫水片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中部干旱带西部供水中宁县喊叫水片区工程（项目代码：2019-640521-76-01-000352）拟在既有杨黄水源工程基础上，新建和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为25万亩高效节水的特色产业基地提供灌溉水保障。工程位于中宁县喊叫水乡和徐套乡，建设的取水工程位于同心县河西镇。在桃山蓄水池设取水口（水源来自固海五千渠），采用两级扬水、全管道输水的布置方案，在桃山调蓄水池西侧围墙内新建取水泵站，即喊叫水一泵站，输水管线基本上逆长沙河而上、沿G6高速公路布置，在徐套乡新庄布置

二泵站，泵站压力管道向西南方向布置，穿长沙河后，沿京藏高速公路北侧布置，行至北圈口子后分别将水输至朱家川调蓄水池、下流水调蓄水池及撒不拉滩调蓄水池，控制全灌区。灌区共分为四个片区：洪岗子片区、撒不拉滩片区、朱家川及打麦水片区和下流水片区。每个片区均设独立的输水骨干工程，均从取水骨干供水工程引水。工程折算至黄河的年取水总量为 2081 万 m³，永久占地 2562.07 亩，临时占地 2346.19 亩，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天然牧草地、其它草地、交通运输地及其它土地。工程总投资 6484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施工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施工，运输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对运输道路洒水，易起尘物料临时堆放时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运往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

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至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桃山蓄水池工程周边进行雨水分流河网建设，控制雨污不进入桃山调蓄水池，减少对调蓄水池的面源污染。按照报告书制定的监测计划进行水质监测，及时掌握库区水质情况，开展水质保护工作。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

运营期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降低声源噪声；泵站所有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并采取减振、防震措施，安装消声装置。

（四）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蓄水池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避免由于防渗层破裂导致灌溉水下渗，同时严格采取节水灌溉措施。在调蓄水池周边和片区共设置 24 个监测点，每 5 年开展一次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排水排盐等减缓措施。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每年在

非调蓄期间对桃山蓄水池进行定期清淤，淤泥用于提防加固。

（六）对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

施工期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对因施工而遭到破坏的植物，在施工完毕后进行补偿。对占用的耕地全部复耕，占用的林地和牧草地全部生态恢复。

三、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对桃山蓄水池进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定界，并纳入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

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项目区土壤盐碱化程度开展跟踪监测，若发生盐碱化加重现象，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北国润清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